

CB(3)/P/6  
2489 0288  
3919 3300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802室  
謝偉銓議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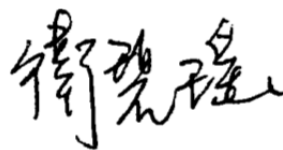
謝議員：

**2016年5月25日的立法會會議  
申請提出急切質詢**

你要求立法會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第24(4)條，批准你無經預告在2016年5月2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香港城市大學會堂屋頂突然塌下事件所引起的綠化屋頂安全問題提出急切質詢(附件)。主席指示我回覆你如下。

根據《議事規則》第24(4)條，急切質詢必須獲主席信納質詢所提事項“與公眾有重大關係”及“性質急切”方可提出。主席經詳細考慮你要求提出急切質詢的理據及質詢的內容後認為，你擬在質詢中提問的事項當中，部分並不符合《議事規則》第24(4)條就急切質詢所訂性質急切的條件，因為即使你在日後的立法會會議才提問該等事項亦不會失卻意義；而其餘的事項則已包含在其他議員較早前提交而獲主席批准的質詢內。因此主席決定不批准你的要求。

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代行)

2016年5月24日

連附件

表格編號  
Form No.

CB(3)-5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致 : 立法會秘書 (傳真號碼 Fax No : 2489 0288)  
To :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 要求主席准許無經預告而提出質詢

### Seeking the President's Permission

### to Ask Question without Notice

請按《議事規則》第 24(4)條徵求立法會主席同意，准許本人在 2016 年 05 月 25 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無經預告而提出附載的 口頭 / 書面\* 質詢，理由如下：

In accordance with Rule 24(4)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please seek the President's permission for me to ask the oral/written\* question attached without notice at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 on \_\_\_\_\_ on the following grounds:

因應近年環保天台越來越多，涉及的綠化設施和裝置，往往會對建築物的結構和安全帶來影響，今次城大塌天台事件，帶出有關問題已在不知不覺間，正為廣大市民的生命安全帶來威脅，故有迫切需要提出相關緊急質詢，以提高政府和公眾對有關問題的關注。

2. 基於上述理由，本人認為此乃性質急切及與公眾有重大關係的事項。

Based on the above reasons, I consider that it is of an urgent character and relates to a matter of public importance.

3. 本人已於 2016 年 05 月 21 日上午 / 下午 9 時 00 分就有關質詢私下向政府(政務司司長△ / 財政司司長△ / 律政司司長△ / 發展局局長△) 作出預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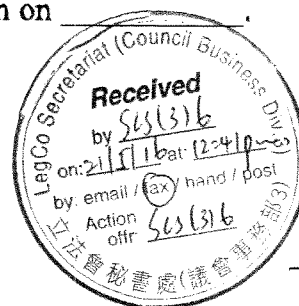
Private notice of the question has been given to the Government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 Financial Secretary△ / Secretary for Justice△ / Secretary for \_\_\_\_\_△) at \_\_\_\_\_ am/pm on \_\_\_\_\_

簽署  
Signature:

姓名  
Name:

聯絡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Name and tel. no. of contact person:

日期  
Date:



*(Handwritten signature)*

謝偉銓

Ms. Yau 2880 5663

21 May 2016

\*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

\* Please delete as appropriate

△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或填上適用的政府官員職銜

△ Please delete or insert the title of the Government official as appropriate

(9.2012)

### 謝偉銓議員擬提出緊急口頭質詢

昨天周五，香港城市大學運動中心發生罕見的天台倒塌事件，塌下部分涉及逾千平方米的環保花園，有人質疑今次事件是否與建築物天台植被有關。事實上，近年有越來越多現有建築物都有增加環保元素和設施，不少學校、工廈、或私人樓宇的天台都會用作種植和加設植被，美化環境的同時亦有助城市降溫。今次事件的發生，令人關注在建築物天台加添綠化元素、裝置額外設施的安全問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按樓宇性質和類型劃分，現時全港共有多少幢建築物設有環保天台；當局根據甚麼準則界定哪些屬環保天台；有否制訂清晰指引或基本要求，列明在甚麼情況下，在建築物天台加添環保裝置，包括種植和植被等，須向相關部門取得批准；對於無需申請的個案，當局有何措施讓有關建築物的業主及用戶，加強關注該等新加裝置對建築物的安全承載及火警逃生等問題；
- (二) 就環保天台的建造和安全問題，主要涉及哪些部門和條例；各相關部門有何監管和跟進機制；去年共進行了多少次針對環保天台的巡查，期間發現多少宗違規個案，主要涉及甚麼問題，當局如何處理和跟進，有否發出口頭或書面警告、或提出檢控；如有，數字分別為何；及
- (三) 發生城大天台倒塌事件後，當局在短期內會否主動巡查全港的環保天台，評估這些天台是否有即時或潛在危險；若會，具體詳情，包括人手安排、進行時間表、後續跟進等分別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有何措施確保這些環保天台的安全？